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文件

单羊产发联字（2024）01 号

关于发布《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范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制订程序，结合我省羊肉汤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2020）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快建立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满足羊肉汤行业发展需要，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指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根据市场需要，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协会从理事单位和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或相关市场主体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将提案申请上报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专家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见附件2）。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报协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销售、养殖、餐饮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划》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划》、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四节 起草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发者等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网上公示或定向意见收集；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天。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消费者代表等，数量上不少于五名；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审查方式可采取现场会议审查、远程视频会议审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协议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当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并附参加审查会员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采用现场审查的需保留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采用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审查的，需保留参加审查专家名单和不少于5分钟的视频录像。

第二十一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六节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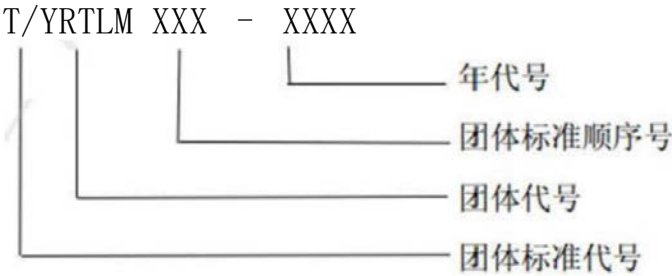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专家委员会批准。报送材料应包括：申请表格、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稿、送审稿、会议纪要、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审查合格的，由协会对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

第七节 编号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进行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YRTL M）、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第八节 发布

第二十七条 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在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如无异议，则由协会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九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修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 （四）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节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各有关单位，应主动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项目参与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附件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5、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专家意见表

附件 6、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附件 7、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8、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1: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原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秘书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估表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参与起草单位	
评估负责人	
可行性评估	
必要性评估	
评估组成员	
评估建议	评估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或人员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 个。 2. 回函的数量：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数量： 个。 4.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三、会议议题;

四、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五、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六、技术审查会议汇总情况;

七、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

附件 5: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专家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查时间		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序号	章条号	专家意见	提出专家/单位
1			
2			
3			
4			
5			
6			
7			
审查结论：		审查情况： 有效审查单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团体标准组织负责人：		专家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审查地点：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起单位及发起人	
参与起草单位及参与起草人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行	
标准适用性	
标准修改建议	
评审专家综合评定	

附件 7: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建议	
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CCS

T/YRTL

团 体 标 准

T/YRTL XXXX—XXXX

标准名称

英文译名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联盟 发 布